

## 25. Willianson v. U.S.

512 U.S. 594 (1994)

陳瑞仁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聯邦證據法 Rule 804(b)(3)規定「一項陳述於做成時...明顯將置陳述人於刑事責任，致一般立於陳述人地位之有理性之人，若非信其為真，將不會為該陳述者，該陳述有證據能力。」對此條文之最忠實之解讀，應該是「非對己不利之陳述」應無證據能力，縱使該陳述是包含在一段整體而言是對己不利的廣泛陳述當中，亦然。雖然該條文字「陳述」有可能指廣泛之表示，亦有可能指單一之言詞，但從該條文字所能顯示出之基本原則，係指向狹義的解讀，因此應該只有一項自白中個別對己不利之特定詞句為該條所涵蓋。本條之法理基礎在於依據普通常識，縱使這些不是特別誠實之人，除非信其為真，不會說出對己不利之陳述。但此種觀念並不能延伸至非對己不利之自白部分，亦不能延伸至事實上對己有利之部分或是附隨於對己不利陳述之陳述，縱使這些附隨陳述在利與不利間是中立的。地方法院不得僅因某項陳述是一段較完整自白的一部，即假定該陳述是對己不利，尤其是該陳述是牽連他人入罪時。本條文之文義已非常清楚，足以超越起草委員會立法說明之模糊解說。

(The most faithful reading of Rule 804(b)(3) - which renders admissible "statement[s] which . . . so far ten[d] to subject the declarant to . . . criminal liability . . . that a reasonable person . . . would not have made [them] unless believing [them] to be true" - is that it does not allow admission of non-self-inculpatory statements, even if they are made within a broader narrative that is generally self-inculpatory. Although the statutory term "statement" can mean either an extended

declaration or a single remark, the principle behind the Rule, so far as it is discernible from the text, points clearly to the narrower reading, so that only those remarks within a confession that are individually self-inculpatory are covered. The Rule is founded on the common sense notion that reasonable people, even those who are not especially honest, tend not to make self-inculpatory statements unless they believe them to be true. This notion does not extend to a confession's non-self-inculpatory parts - to parts that are actually self-exculpatory, or to collateral statements, even ones that are neutral as to interest. A district court may not just assume that a statement is self-inculpatory because it is part of a fuller confession, especially when the statement implicates someone else. The policy expressed in the Rule's text is clear enough that it outweighs whatever force lies in ambiguous statements contained in the Advisory Committee Notes to the Rule.)

2. 前述之解讀方式，並不會使違反刑事利益傳聞例外之規定空洞化，仍有許多情況下 Rule 804(b)(3)會容許入被告於罪之陳述的證據能力。被逮捕之共犯的自白如果真的是對己不利，而不是因推卸責任或討好當局而來，仍有證據能力。本條下之問題自始至終是在於系爭陳述是否充分地違反條文所稱之陳述人之刑事利益，而此問題之解答也只能依個案之具體情況認定之。

(The foregoing reading does not eviscerate the against penal interest exception. There are many circumstances in which Rule 804(b)(3) does allow the admission of statements that inculcate a criminal defendant. Even the confessions of arrested accomplices may be admissible if they are truly self-inculpatory, rather than merely attempts to shift blame or curry favor. The question under the Rule is always whether the statement at issue was sufficiently against the declarant's penal interest under the Rule's language, and this question can only be answered in light of all the surrounding circumstances.)

## 關 鍵 詞

self-inculpatory statements (對己不利陳述) ; self-serving statements (對己有利陳述) ; collateral statements (附隨陳述, 即附隨於不利陳述之陳述) ; neutral statements (中立陳述, 利與不利之間中立) ; against penal interest exception (違反刑事利益陳述之傳聞例外) ; admissible (有證據能力)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O'Connor 主筆撰寫)

## 事 實

一位副警長因雷吉諾·哈利斯在公路上蛇行而將他盤查攔阻，哈利斯同意搜索該車，結果在行李廂的二個手提箱內發現有十八公斤的古柯鹼，哈利斯因而被逮捕。

在哈利斯被捕後不久，緝毒局探員多納德·華爾頓曾以電話詢問他，哈利斯陳稱該等古柯鹼係來自羅德岱堡一位不知名的古巴人，而其所有人係本件上訴人威廉森，當晚其本來要將毒品送到一個大型垃圾桶。另有一些物證指向威廉森：行李箱上列有威廉森姊妹的英文姓名縮寫；租車契約書記載威廉森為額外駕駛人；在前座置物櫃中發現有一紙信封其收件人為威廉森，另有一張收據載有威廉森女友之地址。數小時後，華爾頓探員當

面與哈利斯面談，哈利斯供稱他是在數日前租到該車並開至羅德岱堡與威廉森見面。依據哈利斯，他是從威廉森的一位古巴友人拿到該等古柯鹼，而該古巴人將古柯鹼放在車上時有留一張紙條指示其應如何交付毒品。哈利斯再次供稱其所獲之指示是將毒品放在某一大型垃圾桶內，然後回到車上離去，不用等人來取貨。

華爾頓探員於是開始安排控制下交付，但當華爾頓正要離開訊問室時，哈利斯突然從椅子上站起來向華爾頓說「你不能做」，「那不是真的，我不能讓你白忙一場」。哈利斯接著向華爾頓說，有關古巴人、紙條與垃圾桶之事都是虛構的，實情應是他正幫威廉森運送古柯鹼至亞特蘭大，而威廉森當時就開一部出租車在他前面，哈利斯還說當他的車子被攔下時，威廉森還

繞回來經過攔車地點，有看到哈里斯的行李廂被打開。哈里斯解釋說，因為威廉森顯然已看到警方搜車，控制下交付已不可能。哈里斯告訴華爾頓說他對於毒品來源說謊，是因為他很怕威廉森。雖然哈里斯是自願為對己不利之陳述，他並不要講話被錄音，且拒絕在書面紀錄上簽名。華爾頓證稱他確有承諾向聯邦助理檢察官報告哈里斯的合作態度，但兩人間並無有關回報或報酬之約定。

威廉森最後被判決有罪，罪名為意圖散布而持有古柯鹼、意圖散布而持有古柯鹼之共謀不法罪及為販賣古柯鹼而從事州際旅行罪。當哈里斯被傳喚至威廉森之審判案中作證時，雖然檢方提出豁免承諾，甚至法院命令其做證不成後再論其藐視法庭罪，哈里斯仍拒絕之。聯邦地方法院於是裁定，依據聯邦證據法 Rule 804(b)(3)華爾頓探員得出庭將哈里斯對所為之陳述引進法庭：「本院裁定該等陳述有證據能力，依據有關違反利益之陳述之規定 [Rule 804(b)(3)]。第一，被告哈里斯之陳述明顯置其本身於刑事責任中，係違反其刑事利益。第二，被告哈里斯，即陳述人，確實未能出庭作證。第三，如本席於昨日發現者，本案有充分旁證足以擔保其陳述之可靠性，因此，依

據[United States v. Harrell, 788 F.2d 1524 (CA11 1986)]，此些由被告哈里斯所為，置威廉森於刑事責任之陳述，應有證據能力。」

威廉森對有罪判決提起上訴，主張原審認哈里斯之陳述有證據能力，係違反 Rule 804(b)(3)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之面對證人權。第十一巡回上訴法院維持原判，本院裁定受理上訴。

## 判 決

原判決撤銷，發回重審。

## 理 由

本院對傳聞例外中之「違反刑事利益陳述」的範圍做一澄清。

### A

傳聞法則（聯邦證據法 Rule 802）是建立在一項基礎上：庭外陳述通常是危險有害的。陳述人可能說謊；他對其所陳述之事件可能觀察錯誤；他有可能記憶錯誤；他的言詞可能被聽者所誤會或斷章取義。而在庭內陳述時所有能夠將這些危險降至最低的方法：宣誓具結、讓證人感受到訴訟程序的嚴肅性、讓陪審團能夠親眼觀察證人之

行為舉止，以及最重要者，對造之反詰問權之行使，在庭外陳述時均未行使。不過，聯邦證據法亦承認確有某些庭外陳述較少有傳聞危險，因此將之排除在傳聞無證據能力之原則之外。其中之類型之一便是「違反陳述人利益之陳述」：「該陳述於做成時明顯置陳述人於刑事責任中，足認除非相信為真，任何一個處於同於陳述人地位之人，均不會為此陳述」，參聯邦證據法 Rule 804(b)(3)。

爲了要決定哈里斯之自白得否依據 Rule 804(b)(3)賦與其證據能力，我們首先須決定該條所稱之「陳述」(statement)意義為何。同法 801(a)(1)對陳述之定義係「一項口頭或書面之主張」(an oral or written assertion)，另一可能是韋氏第三版新國際字典第二二二九頁定義 2(a) (一九六一年)所下之定義「一項報告或說明」(a report or narrative)，其內涵係廣泛之宣示。依此廣義解讀，哈里斯之全部自白，雖然部分不利於己，部分非不利於己，只要加總之後足夠不利於其本人，即有證據能力。另一個「陳述」之意義則係「單獨一項宣示或說詞」(a single declaration or remark)，同上定義 2(b)，即有可能使 Rule 804(b)(3)僅包含自白中個別不利於己之宣示或說詞。

雖然這種說文解字並不能直接解決問題，但該條文背後之原則，從條文所得引申者，亦均指向狹義的解讀方式。Rule 804(b)(3)的理論基礎在於：依據普通常識，有理性之人，縱使不一定特別誠實，通常不會說出對己不利之陳述，除非他們相信其內容為真。此種觀念應不能延伸至廣義的「陳述」，一個人所爲大體上對己不利之自白，並不會使該自白中非對己不利之部分更加可信。最有效的說謊方式之一，本來就是將不實中滲進若干真實，尤其該真實是對己不利時，更有其說服力。從此方面言之，就如同哈里斯在第二次偵訊時所承認者，其第一次陳述事實上後來被證明爲虛偽。而當自白中有部分事實上是卸除自己責任時，Rule 804(b)(3)所立之一般性基礎將更形薄弱。卸責陳述是最有可能的謊言，自不能僅因其與對己不利陳述並列在旁，即增加其可接受度。

因此我們並不同意大法官 Kennedy 之意見。他認爲本條可以解讀爲宣示一項政策，即所有的附隨陳述 (collateral statements)，甚至含未違反陳述人利益者，均有證據能力。然不論 Rule 804(b)(3)之條文或傳聞法則之一般理論，都未提到證據能力可以視該陳述是否附隨於某項不利於己的陳述而定。一

項會使自己負起責任之陳述，確實較為可靠。但一項陳述是某項不利於己的陳述之附屬物，並不能說明何以該附隨性陳述可靠性亦較高。我們實在無理由將附隨陳述，縱使它們在利與不利間是中立的，與其他無證據能力的傳聞性陳述做區分。

國會當然可以在憲法之面對證人條款（the Confrontation Clause）之範圍內，以某些陳述與對己不利陳述非常接近為由，立法讓這些陳述取得證據能力。但我們絕不會輕易認為現在這種模糊的語言，會有與該條文之基本原理大相逕庭之任何意涵在。地方法院不得僅因為了要適用 Rule 804(b)(3)，即假設該自白中之任何一段陳述都是對己不利，尤其是該段陳述係指向他人犯罪時。「共犯被捕後之陳述一向在傳統觀念裡是特別可疑，基於其將被告扯進刑責並推卸自己責任之強烈動機，一位共同被告有關被告過去如何說以及如何做之陳述，比一般之傳聞證據更不可信，請參 Lee v. Illinois, 476 U.S. 530, 541 (1986) 及 Bruton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23, 136 (1968); Dutton v. Evans, 400 U.S. 74, 98 (1970) (大法官 Harlan 對結論表示贊同)。

大法官 Kennedy 指出起草委員

會對 Rule 804(b)(3)之立法說明(the Advisory Committee Notes)，應可做為我們所反對之見解之背書，亦即，如果總括起來整段說明對己不利，則包括非對己不利的陳述部分（但其中明顯屬對己有利部分除外，閱後十一頁）均應有證據能力。該立法說明如下：「第三者之自白可能包括對被告不利之陳述，依據違反利益之一般理論，這些陳述得被引進做為證據。… Douglas v. Alabama, 380 U.S. 415 (1965), 以及 Bruton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23 (1968)二件判例，絕對沒有要求所有會使他人負責的陳述，都必須從違反利益之陳述的範疇中排除之。一項陳述是否事實上違反利益，必須從個案的情況認定之。因此，一項在拘禁狀態中坦承犯罪，且同時指出他人犯罪之陳述，其動機確有可能是想要討好當局，因此即喪失被列入違反利益陳述之資格。但另一方面，在不同情況下所為之相同內容之陳述，例如向熟識者所為，則顯有資格被列入。…對己有利陳述與證據能力否定之問題，在 McCormick 256. 有被討論過。」以上見 28 U.S.C.App., p. 790。

但上述詞句並非明確，且有些部分甚至指向另一端——尤其是 McCormick 院長之著作中經起草

委員會背書之部分：「有些利益中立之詞句，對違反利益的陳述有其意義者，或許可保留一些彈性。但一字不漏引進對己有利的陳述則似乎問題重重。在對己有利與非對己有利兩部分可以分開之時，接受陳述中非對己有利部分，而排除對己有利部分，似乎是調和證據容許性與可靠性之最實際的方法。」，參閱 McCormick, *Law of Evidence* 256, pp. 551-553 (1954)。

在對於應否給予立法說明多少份量之問題不做決定之情形下（比較 *Schiavone v. Fortune*, 477 U.S. 21, 31 (1986) (立法說明應給予某些尊重) 與 *Green v. Bock Laundry Machine Co.*, 490 U.S. 504, 528 (1989) (Scalia 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 (立法說明應無庸列入任何考量))，本判決之結論是法條之立法政策已明白地指出其條文之份量已超越立法說明。雖然 Kennedy 大法官相信本條條文可以被持平地解讀為容許附隨性陳述之證據能力，但基於以上理由，我們並不同意。

## B

我們亦無法認同大法官 Kennedy 之擔憂，即我們對本條之解讀方式會使違反利益陳述之傳

聞例外規定成為空洞化，或令其喪失實質意義。因為 Rule 804(b)(3) 在不少情形下，仍會容許牽扯刑事被告之陳述的證據能力，如果被逮捕之共犯之自白真正是對己不利，而非僅是想要移轉責任或博取好感，仍然有其證據能力。例如，陳述人單純地對己不利自白稱：「是的，我殺死某某人」，仍有可能依據 Rule 804(b)(3) 引進做為與其共謀不法之共犯之證據，參 *Pinkerton v. United States*, 328 U.S. 640, 647 (1946)。同理，經由指出陳述人知悉某些事情，一項對己不利陳述，亦能使陪審團推論其同夥亦知情。此外，若與其他證據共同列入考量，一個共犯的對己不利陳述亦得直接置被告於刑事責任之下：「我在星期五上午搶銀行」，若與某位證人所述陳述人與被告在星期五上午有一同開車離開，仍得做為被告有參與搶劫的證據。

進而言之，一項陳述是否對己不利必須從整個案情來看。有某些陳述表面上是中立，實際上是違反陳述人之利益。「我把槍藏在喬尹的公寓中」或許不是犯罪自白，但它有可能讓警察找到凶器，從而變成是對己不利之陳述。「山姆和我一起去喬尹的家」會違反陳述人的利益——如果任何一位處於陳述人地位的有理性之人，都知道只要與

喬尹與山姆有所牽扯，就會被捲進喬尹與山姆之共謀不法罪中。而任何詳細向警察說明犯罪細節之陳述，在某些情況下，亦有可能違反陳述人之利益。Rule 804(b)(3)之問題總是在於該陳述是否足夠對陳述人產生刑事上之不利益，「致一般與陳述人處於相同地位之有理性之人，除非相信為真，不會有此陳述」，而此問題僅能由所有之具體情況認定之。

### C

不過，在本案，我們並不能下結論稱哈利斯之全部陳述均能取得證據能力論。部分哈利斯之自白很明顯地得依據 Rule 804(b)(3)取得證據能力，例如，當他說他知道手提箱裡放有毒品時，他基本上就已喪失持有毒品罪之惟一抗辯：不知內容為何物。但其自白之其他部分，尤其是牽扯威廉森入罪之部分，卻很難讓其本人負起刑事責任。任何一位處於哈利斯立場的有理性之人，都應該會想到將別人拉扯入罪就能減低自己的刑責風險，至少在量刑更是如此。在一項大陰謀裡，小魚總會獲判比跑全場的大角色較輕之刑期，例如美國量刑委員會所編之指導手冊 3B1.2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版)，尤其是該

小角非常樂意幫助當局逮獲大魚時，更是如此，參前述手冊 5K1.1。

本件從紀錄上看不出聯邦地方法院或上訴法院對於哈利斯的自白，有去探討每一段是否屬「對己不利」。如上所述，這或許是一項事實面之密集探索，亟需對所牽涉的犯罪行為之各種具體情況做仔細檢視。我們因此將本件發回給上訴法院去指導第一審的調查。

基於這處置方式，我們無庸對威廉森的主張，即該等陳述亦得依據憲法之面對證人條款認定為無證據能力（其泛論可參 *White v. Illinois*, 502 U.S. \_\_\_\_ (1992)），發表任何意見。特別是我們無庸決定違反利益陳述之傳聞例外，是否為面對證人權之「根深柢固」的傳統傳聞例外，比較例如 *United States v. Seeley*, 892 F.2d 1, 2 (CA1 1989) (認為本例外是根深柢固之傳統例外)與 *United States v. Flores*, 985 F.2d 770 (CA5 1993) (看法相反)。但我們在此強調，某項陳述事實上確實是對己不利（我們認為這是適用 804(b)(3)的前提要件），是可靠性的特別擔保，也使得該項陳述在面對證人權時仍能取得證據能力，參 *Lee v. Illinois*, 476 U.S. 530, 543-545 (1986)。我們在此也無庸決定，如同某些上訴法院所主張者，804(b)(3)的第二句：「其陳述有置陳



述人於刑事責任之虞，但是用來卸除被告之刑事責任時，除非另有旁證足認該陳述之可靠性，否則無證據能力」是否也要求「對己不利」的陳述，也須要有其他旁證，參例如 *United States v. Alvarez*, 584 F.2d 694, 701 (CA5 1978); *United States v. Taggart*, 944 F.2d 837, 840 (CA11 1991)。

上訴法院之判決應予撤銷，本案發回，以進行與本判決一致之程序。

謹判決如上。

#### 大法官 Kennedy 主筆，首席大法官 Thomas 連署之協同意見書

本席贊同判決結論（發回更審），但提出不同理由。

#### I

聯邦證據法 802 條概括規定傳聞證據在聯邦法院之訴訟程序中無證據能力，但有很多例外。本案之爭點在於：Rule 804(b)(3) 規定一項陳述於做成時明顯違反陳述人之金錢或財產上利益，或明顯置陳述人於民事或刑事責任，或造成陳述人對他人之權利失效，致一般立於陳述人地位之有理性之人，若非信其為真，將不會為該陳述者，該陳述有證據能力。但該陳述得置陳

述人於刑事責任而免除被告之刑事責任時，除非有其他旁證足以指出其可靠性，並不得為證據。

違反利益陳述之傳聞例外的法理基礎在於，一般人很少會說出對己不利之陳述，除非有理由相信其為真實，參起草委員會對本條之立法說明。當然，陳述人有可能在說出對己不利陳述（例如「我開槍射殺銀行員」）之同時，又說出附隨但相關之陳述（例如「逃逸時車子是約翰開的」），這些附隨陳述在 Rule 804(b)(3) 之下有無證據能力？是本案所要探討者。

在學者間，對於附隨陳述之證據能力問題本就爭論已久。Wigmore 院長是肯定說之最有力支持者，他說：「這種陳述所得採用者，並不限於違反利益部分，尚應及於該陳述內之每一項事實」，參 5 J. Wigmore, *Evidence* 1465, p. 271 (3d ed. 1940) ; 5 J. Wigmore, *Evidence* 1465, p. 339 (J. Chadbourne 一九七四年重編) 及英國判例 *Higham v. Ridgway*, 10 East. 109, 103 Eng.Rep. 717 (K.B. 1808)。依據 Wigmore 的說法，因為「該陳述係在陳述人具有相當之誠懇性與正確性之情況下被說出來」，所以整段陳述均應有證據能力，參 5 J. Wigmore 1465, p. 271 (3d ed. 1940)。McCormick 院長對於附

隨陳述之態度則較保守，他是贊成帶有中立色彩的附隨陳述應有證據能力，而主張排除那些對己有利者。例如，「約翰與我一起搶銀行」，「約翰與」這段話是中立的（先略掉共謀不法罪之可能），另一方面「是約翰，而不是我開槍射殺銀行員」則某些程度是對己有利，因此應無證據能力，參 C. McCormick, *Law of Evidence* 256, pp. 552-553 (1954) (下稱 McCormick)。Jefferson 教授則採最狹義說，其認為違反利益陳述之可靠性單純來自於陳述中對己不利之部分，所以其使用應僅限於「用來證明對己不利之事實」，參 Jefferson, *Declarations Against Interest: An Exception to the Hearsay Rule*, 58 *Harv.L.Rev.* 1, 62-63 (1944)。依 Jefferson 教授之看法，不論是中立的附隨陳述，或對己有利的附隨陳述，都沒有證據能力。

一九七五年國會透過 Rule 804(b)(3) 建立起傳聞法則之一個例外，即違反刑事、財產、金錢及法律利益之陳述（對該等利益並不做區分）。不過，其條文卻未指明附隨性之陳述是否有證據，見前第五頁，另參 *Federal Rule of Evidence 804(b)(3) and Inculpatory Statements Against Penal Interest*, 66 *Calif.L.Rev.* 1189, 1202 (1978)

（「Rule 804(b)(3) 條文本身幾乎沒有提供任何指示，甚且對肯定說或否定說都提供依據」）。本院對此問題之解決，就我對多數意見之了解，應是採極端之立場，即沒有任何的附隨陳述可以依據 Rule 804(b)(3) 取得證據能力。（採「較狹義的解讀」而認為 Rule 804(b)(3) 僅包含自白中個別不利於己之陳述）；前第一頁（大法官 Ginsburg，部分贊同，對判決贊同）；但比較前第一至二頁（大法官 Scalia 協同意見）。本院達成該結論之依據是「條文後之原則」即有理性之人不會說出不利於己之陳述除非他們相信為真，且認為條文所含之立法政策「就是不包含」附隨陳述。雖然承認國會固得「因為該等陳述與對己不利陳述之接近性而賦與其證據能力」，但又說「我們絕不會輕易認為現在這種模糊的語言，會有與該條文之基本原理大相逕庭之任何意涵在」。

就此而言，本人並不同意這種分析。所有人都同意違反利益之陳述之所以有證據能力，過去與現在都是「有理性之人不會有此陳述，除非信其為真」。但這點並不能解決對附隨陳述有無證據能力之長期爭論，權威著作對此並未有一致之見解。如果眾說有較趨於一致的地方，應是他們都贊同某些附隨陳

述應有證據能力。既然該傳聞例外之基礎原則並未能將附隨陳述之爭論定於任何一方，本人謹建議我們不必去認定對此問題保持緘默的 Rule 804(b)(3) 條文事實上是支持互相衝突說法中之何者，該條文之緘默既未支持 Jefferson 對於附隨陳述的說法，亦未支持 McCormick 或 Wigmore 的說法。

## II

因為 Rule 804(b)(3) 的條文並未對附隨陳述的證據能力表示任何立場，我們就必須決定對此問題是否有其他之權威見解。依我的看法，有三種來源足以顯示出 Rule 804(b)(3) 確實容許某些附隨陳述的證據能力：起草委員會之立法說明、普通法 (common law) 下不利於己陳述之傳聞例外，以及國會應不會立一個毫無用處的法條的一般假設。

首先，起草委員會之立法說明指出有一些附隨陳述有證據能力。事實上，它有以特定名詞提及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通常第三人之自白均會被認為是在卸除被告之刑責，但情形並非絕對如此，第三人之自白亦有可能包含牽扯被告入罪之陳述，而依不利於己陳述之一般原則，這些陳述得以

「相關陳述」(related statements) 之地位取得證據能力。」參 28 U.S.C. App., p. 790。這種詞句看起來是直接講明附隨陳述依據 Rule 804(b)(3) 是有證據能力，但本院卻認為「法條之立法政策已明白地指出其條文之份量已超越立法說明」，參前第八頁。但多數意見這種看法仍是以問答問，所謂法條對附隨陳述證據能力之立法政策到底為何？如前所述，該條文之文字並未回答附隨陳述有無證據能力這個問題。當證據法之條文無法回答適用法條所必有之問題時（就如同現在這個情形）；當起草委員會之立法說明剛好可以回答問題時，我們過去的實務告訴我們，應該對立法說明加以注意。在解釋證據法時，我們一直有在援引這些立法說明，我實在看不出何以現在必須拋棄這種確定已久的作法。參 *Huddleston v. United States*, 485 U.S. 681, 688 (1988); *United States v. Owens*, 484 U.S. 554, 562 (1988); *Bourjaily v. United States*, 483 U.S. 171, 179, 註解二 (1987); *United States v. Abel*, 469 U.S. 45, 51 (1984)。

第二，縱使起草委員會之立法說明對附隨陳述保持緘默，我也不會採用一個排除掉所有附隨於違反刑事利益言詞之所有陳述之證據能力的原則。在缺乏相反指示

下，我們應該可以假設國會之真意應在於，聯邦證據法中之原則與名詞均得像它們在普通法中一樣地被適用，參 *Daubert v. Merrell Dow Pharmaceuticals, Inc.*, 509 U.S. \_\_\_, \_\_\_ (1993); *Green v. Bock Laundry Machine Co.*, 490 U.S. 504, 521-522 (1989); 另 *United States v. Abel*, at 51-52; *Midlantic Nat. Bank v. New Jersey Dep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474 U.S. 494, 501 (1986) (「如果國會意圖立法去改變一個司法既有的觀念，它會明文指示」)。依此法律解釋原則，附隨陳述應有證據能力，蓋「從有此觀念以來，違反利益之陳述不僅可用來證明不利於己的事實，亦可用來證明包含於附隨陳述中且與不利於己陳述相關連之其他事實」，參 *Jefferson*, 58 *Harv. L. Rev.*, at 57; 並參 *McCormick* 256; 5 *J. Wigmore, Evidence* 1465 (3d ed. 1940)。起草委員會之立法說明在指出附隨陳述應有證據能力時，確有提到「依據一般理論」相關陳述應有證據能力，此即是對當時立法時之法律狀態之描述。*Rule 804(b)(3)*並未對該問題有所指示，但國會是在容許附隨陳述之證據能力的背景下去立法的，而我實在無法相信國會會給普通法原則一個無聲的葬禮。

第三個可用來反對本院解釋

的理由，與違反刑事利益且將被告牽扯入罪之陳述有關。毫無爭議的，*Rule 804(b)(3)*之條文顯然有將這種類型的陳述的證據能力列入考慮。在缺乏反對規定之明文下，我們應可認定不利於被告之陳述在違反利益陳述之傳聞例外中多少有其效果。參 *American Paper Institute, Inc. v.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Service Corp.*, 461 U.S. 402, 421 (1983) (「法院不應以一隻手去癱瘓的另一隻手所想提昇的東西」) 這種觀念教導我們應該反對採取一個排除所有附隨陳述的法則。就如同論者所言「附隨陳述的排除，將導致幾乎所有的不利陳述都被排除」，參 *Comment*, 66 *Calif.L.Rev.*, at 1207; see also *Note, Inculpatory Statements Against Penal Interest and the Confrontation Clause*, 83 *Colum.L.Rev.* 159, 163 (1983) (「大部分不利於被告之陳述，都只是不利於陳述人自己利益陳述中之一部分而已，而陳述中特別不利於被告之部分，很少會被直接歸類為違反陳述人本人的利益。」) 另參 *Davenport, The Confrontation Clause and the Co-Conspirator Exception in Criminal Prosecutions: A Functional Analysis*, 85 *Harv. L. Rev.* 1378, 1396 (1972) (「指名另一個人是其同夥，幾乎不可能會違反陳述人本人

之利益」。誠如另一位論者所言，若採無任何附隨陳述可以有證據能力之結論，即本院今日達成之結論，「勢將使違反利益之例外規定空洞化」，參 Comment, 66 Calif.L.Rev., at 1213。

爲了確定起見，在本院所採之解讀下，本條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確仍有其適用。例如當陳述人說他曾偷了某些物品時，該陳述得在被告贓物罪之追訴時用來證明被告所收受者確爲贓物。參 J. Weinstein & M. Berger, *Weinstein's Evidence* 804(b)(3)04., p. 804-164 (1993)。但如同不少論者所指出者，陳述人對己不利之詞句本身，若不再加任何東西，是很少會同時牽扯被告入罪的。我並不認爲國會會把違反利益陳述之傳聞例外規定，對於不利於被告陳述所產生之效果，限縮到如此之微小。

最後，我注意到本院判決不僅適用於不利於被告之陳述，也適用於有利於被告之陳述。如此一來，如果陳述人說「我是一個人搶商店」，就只有「我搶商店」這一部分能被引進被告之搶劫罪之審判，參 Note, *Declarations Against Penal Interest: Standards of Admissibility Under an Emerging Majority Rule*, 56 B.U.L.Rev. 148, 165, n. 95 (1976)，這豈非違反常

理？本院對此法則並未提任何正當化的理由，也未解釋國會何以會對有利陳述之法律效果限縮至此。（「採用排除所有附隨陳述之證據能力之法則，將會導致對極有價值的證據恣意拒卻的後果」）。

### III

雖然我願下結論稱 Rule 804(b)(3)應容許附隨於違反利益詞句之陳述的證據能力，此種結論當然仍未回答剩下來的問題：是否附隨於違反利益陳述之所有陳述均有證據能力？如是否定，那麼該採何種有限原則？起草委員會之立法說明主張並非所有的附隨陳述都有證據能力，例如該說明提及 McCormick 而非 Wigmore 的著作來做爲「在對己有利與對己不利陳述求取平衡點」之指導原則，參 28 U.S.C.App., p. 790。如前述第二頁所指出者，Wigmore 之處理方式會容許同一陳述內之所有內容之證據能力，但 McCormick 之方式則沒有這麼廣泛。McCormick 說「有些利益中立之陳述詞句，對違反利益的陳述有其意義者，或許可保留一些彈性，但一字不漏引進對己有利的陳述則似乎問題叢叢。」，參 McCormick 256, p. 552。McCormick 更進一步指出，當一個陳述包含對

己有利與不利兩部分時，應僅容許不利於己之部分之證據能力，而排除掉對己有利之部分——至少在有利與不利分得開時應該如此。由起草委員會提及（並明顯採納）McCormick 這件事來看，其應該是排除附隨陳述中之對己有利部分，但應容許附隨之中立陳述之證據能力。

在刑事案件中，一項對己有利之陳述，是指足以減低陳述人所須負擔之罪名或刑期者，參 M. Graham, *Federal Practice and Procedure* 6795, p. 810, n. 10 (1992) 例如，二個蒙面持槍者強劫銀行，其中一人開槍射殺銀行出納員，當其中一名搶匪說是另一個搶匪扣板機時，該陳述應屬對己有利而無證據能力，參前揭文（附隨的對己有利陳述是「是約翰開槍的」）（本案檢方亦承認這種陳述應無證據能力，閱檢方理由書第十二頁）。相反地，當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犯罪，而陳述人僅提及涉案人之姓名時，該陳述應被認為是中立而非對己有利，參 Graham 前揭文 at 810, n. 10（「約翰與我一起搶銀行」應屬於附隨之中立性陳述），參 Note, 56 B.U.L.Rev., at 166, n. 96。（「檢視這些法院判決後，可知附隨陳述是違反利益陳述之一部時，通常幾乎沒有例外，是中立，而非對己有

利」）此問題之一般論述參 *United States v. York*, 933 F.2d 1343, 1362-1364 (CA7 1991); *United States v. Casamento*, 887 F.2d 1141, 1171 (CA2 1989)。

除了附隨且對己有利之陳述之證據能力有其限制外，另有些情況下，陳述人對當局所為之陳述亦有其限制，此限制不僅對附隨陳述有適用，對違反刑事利益之詞句本身亦有適用。一個陳述人或許會相信其向當局所為之有罪陳述，其實對其本人是有利的，例如為了換取較好的處置，或是單純為了良心之使喚。立法說明有將此潛在之可能性列入考慮，所以才會說：法院應該詳細檢視該陳述之具體情況以決定該陳述之「動機是否在討好當局」28 U.S.C.App., p. 790。看起來這點似乎與 McCormick 的看法相同：「縱使一項陳述在某方面言之是違反利益，但如果看得出來陳述人另有其不論利己與否的動機，而使其有說謊的可能性時，該陳述即應被排除。」McCormick 256, p. 553。

當然，由於陳述人在定義上就已是未能出庭做證，聯邦證據法 804(a)，因此也就無法加以詢問其陳述之真正動機為何。法院曾被迫嘗試去類型化何種陳述應在這種考慮下被排除。法院曾判定，例

如，向當局所為承認犯罪之陳述，若是在放棄其他追訴或減低刑期之明顯交換條件下做成時，得因其太不可靠而加以排除，見 *United States v. Scopo*, 861 F.2d 339, 348 (CA2 1988)（「如果…一位認罪的被告與檢方或法院有約定在被定罪後不會被處罰，不會有刑責，則該陳述即非違反其刑事利益。」）但在另一極端，當檢警沒有減輕的承諾，且有告知陳述人其有保持緘默之權利，其任何陳述都可能被當做不利於其之證據時，法院通常即不會排除陳述人違反利益陳述之證據能力，見前述 348-349; *United States v. Garcia*, 897 F.2d 1413, 1421 (CA7 1990)（陳述人並非基於討好的動機，而是「在被告知米蘭達警語後，且未與檢方達成任何認罪協商下，自願性地陳述」）。這種劃線工作是適當且必要的，否則在陳述人換取寬容的可能意圖下，所有向警察所為之違反利益陳述都會被排除，此結果應是法條本身與起草委員會均不願樂見的。

以下之結論，是我對違反被告刑事利益之陳述的處理方式之意見。法院首先應決定陳述人之陳述中是否包含一項違反刑事利益的事實，大法官 O'Connor 之意見（「哈里斯之自白中，有些部分顯然依據 804(b)(3) 有證據能力」）。如果有，

法院原則上應該容許所有與該段違反刑事利益詞句有關連之所有陳述，但有下列二個限制：法院應該排除那些對己有利之程度已高到使其成為不可靠的附隨陳述，此點起草委員會看法亦同（例如，被告將他自己可能犯罪之責任推給另外一個人）。第二點，當該陳述是在陳述人有高度動機去討好當局之情況下做成時，例如檢警有提出明確寬恕處置以換取陳述人之有罪自白時，整段陳述之證據能力均應被排除。

有關依據 Rule 804(b)(3) 有無證據能力之裁定，依 Rule 104(a) 屬前提問題，應由地方法院的法官來決定。這種必要性方面之決定，當然須視個案之具體情況認定之。因此，本判決所描述出來的一般原則之適用，須經一個困難且受事實拘束的決定過程。而地方法院之法官遠比上訴法院更接近案件之事實面，更能評估各種不同之狀況，也因此應給予寬闊的裁量空間去檢視一項特定的陳述究竟應全部或部分有證據能力。從而，同本院判決，我也認為本件應發回重審，不過重審時應適用之原則本意見有所不同。